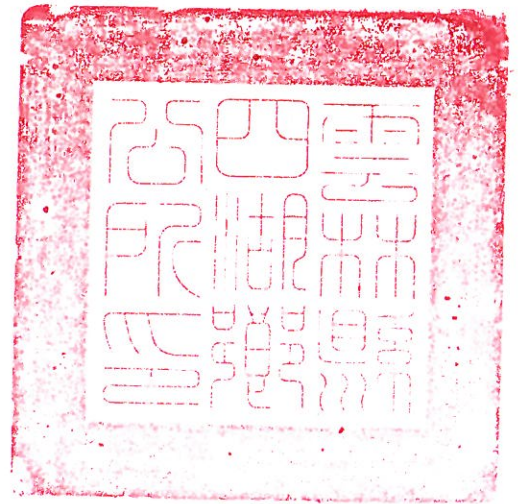


請 覽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雲林縣四湖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23日  
發文字號：四鄉民字第1080018568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訂定「雲林縣四湖鄉新庄公墓公墓公園化設置臨時暫放處所使用保管要點」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地方制度法第32條規定。
- 二、本鄉民代表會108年12月18日四鄉代議字第1080000869號函(本鄉第21屆鄉民代表會第4、5次臨時會審議通過)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主管機關：雲林縣四湖鄉公所。
- 二、公布「雲林縣四湖鄉新庄公墓公墓公園化設置臨時暫放處所使用保管要點」全文8條。
- 三、施行日期：自公布日施行。

鄉長 蔣國瓏